

浙江省浦江县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5)浙0726破申18号

申请人：方某，男，1968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金华市金东区，公民身份号码XXX。

申请人：王某，男，1976年2月2日出生，汉族，住，公民身份号码XXX。

委托诉讼代理人：蔡幸远，浙江红太阳（金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浦江某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金华市浦江县。

法定代表人：戴某，系执行董事兼经理。

2025年6月3日，申请人方某、王某以被申请人浦江某有限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不抵债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浦江某有限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5年6月4日通知被申请人浦江某有限公司。被申请人浦江某有限公司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浦江某有限公司系2022年成立的一家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xxxxxxxxxxxx，注册资本为10万元，由自然人股东戴某、贾某投资成立。经营范围为：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体育场地设施经营（不含高危险性体育活动）；体育用品设备出租；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户外用品销售等；体育保障组织；体育赛事策划；会议及展览服务。经审查，浦江某有限公司共有被执行人案件1件，涉案标的340000元未履行，名下无可供执行的财产，已资不抵债。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浦江某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在浦江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设立，且该公司主要营业地为浦江县，故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现被申请人因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并缺乏对到期债务的偿还能力，应属明显缺乏偿还能力，具备破产清算的条件。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七条第二款、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方某、王某对被申请人浦江某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员 杨 利 智

二〇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法 官 助 理 骆 欣 幸
代 书 记 员 郑 攀 丽